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 2022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干发出要约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 事甘忠如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不超过3,000,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符合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甘忠如先 生拟全额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甘忠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13.52 万股,占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1.54%。除直接持股外,甘忠如先生还通过北京旭特宏 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8.46%的股权。因此,甘忠如先生合计控制本公 司 40.00%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甘忠如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甘忠如先生符合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甘忠如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甘忠如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